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87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元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元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元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纪玉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2018 年 4 月 18 日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951 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871,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81,325.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089,974.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

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30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309.00

[键入文字]

其中：2017 年度投入金额（含补充流动资金）	4,107.2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0.00
减：手续费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注：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元 3,003.8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账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0,039,460.72 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4,307.02 元。同日划转完成后公司即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1361018260006252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键入文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711361018260006252666	0.00
合 计		0.00

注：鉴于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账户已注销。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为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0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7.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建设项目	-	16,309.00	13,504.48	1,302.77	13,504.48	100.00	2016年末	-371.9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309.00	13,504.48	1,302.77	13,504.4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		2,804.52	2,804.52	2,804.52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309.00	16,309.00	4,107.29	16,309.00	100.00		-371.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近年来橡胶轮胎行业装备市场增长速度有限,公司尽力开拓渠道,布局拓展其他领域智能输送配料及环保系统等业务,尚处于培育期,导致公司加工产能不能够充分释放;另外,由于公司投产初期,员工操作熟练度不够,加工生产能力不足,导致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键入文字]

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7.68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7.68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7.68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2786 号《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新元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87.6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转存定期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此外，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

[键入文字]

或其他情况	态，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元 3,003.8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账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0,039,460.72 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4,307.02 元。同日划转完成后公司即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